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南簡字第1805號

原告 林黃貴蘭

法定代理人 林學良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被告 林王丹

訴訟代理人 林立蘋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原告所提出賣渡證上林王丹之簽名及印章之印文是否真正？尚待釐清，本院認有再開言詞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珮君